

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

项目名称（合同编号）：_____

廉洁承诺书

为了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，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，维护本公司的信誉与形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及《广东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索要、收受“红包”、回扣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，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承诺：

一、我司及销售人员的营销行为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医疗行业及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我司及销售人员不以“红包”（含现金、有价证券、信用卡、购物卡或其它馈赠，下同）、回扣、提成、物品及其它不正当手段进行营销；不以任何名义、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“红包”、回扣、提成、物品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；不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；不以任何形式和方法进行统方。

三、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诊疗区域和各医疗科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，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；未经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批准，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、推广活动，如需要在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进行产品宣传、推广工作的，必须到医院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书面备案；不在院内张贴、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。

四、我司及销售人员不以电话、短信等任何形式干扰中山大学孙

逸仙纪念医院的新药评审和药品、试剂、医疗设备、医疗器械、医用耗材、工程及其它货物采购招标等活动。

我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，在参加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标项目的投标时，保证诚信投标、不串标、不陪标，严格按照合同和相关法律文件执行。

五、我司不销售、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、试剂、医疗设备、医疗器械、医用耗材及其它货物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：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；终止购销合同，停用相关产品，并终止与我司业务往来；取消我司参加贵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；报请上级主管部门，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、公布我司药品、医疗设备、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进行其它处理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，一份由承诺单位保存。

单位名称：

（盖章）

单位负责人：

（签名）

日期：

年 月 日